###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水电〔2013〕3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 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水安监〔2011〕346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基础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促进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我部组织制定了《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农村水电站安全管理分类及年检办法》（水电〔2006〕146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 2013年9月25日

# 附件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评级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水安监〔2011〕346 号）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结合我国农村水电行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已投入运行、单站装机容量为5 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保障安全投入，规范运行管理，加强教育培训，确保农村水电站安全管理达标。

第五条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项目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生产设备设施、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等13类。

生产设备设施、作业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等3类评审项目中设置否决项。

第六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是体现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可作为业绩考核、行业表彰、信用评级以及市场竞争能力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章 标准化等级与管理

第七条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依据《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以下简称《评审标准》，见附件1）进行评分，评审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其中，实得分为评分项目实际得分之和，应得分为对应评分项目的标准分值之和。

第八条 依据评审得分，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分级标准如下：

一级：评审得分大于等于90分；

二级：评审得分小于90分、大于等于75分； 三级：评审得分小于75分、大于等于65分； 评审得分小于65分或存在否决项的，为不达标。

第九条 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委员会负责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评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具体工作由水利部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承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评审细则，开展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的评审工作。

第十条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等

级证书有效期为5年；二级、三级等级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应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应按照《评审标准》每年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评，并针对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自评和整改结果作为申报依据。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二条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主要包括自评、申报、组织评审单位受理审查、开展外部评审、审定评审结果、公示公告与颁证等环节。

第十三条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的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合法有效；

（二）坝高15米以上或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上水库大坝按规定注册登记；

（三）按照《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SL 529-2011）实施技术管理；

（四）评审前一年内未发生人身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较大以上电力设备事故或发生事故后已按“四不放过”原则完成处理，未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 五） 近3 年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

第十四条 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自主开展等级评定，形成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2）。

自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单位概况、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基本条件的符合情况、自主评定工作开展情况、自评打分表（作为附件）、自主评定结果、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计划和措施、整改完成情况等。

第十五条 在自评基础上，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达标评级的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见附件3）和自评报告。

第十六条 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同意后，分别上报至组织一、二、三级评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组织评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申请材料之日起，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主要审核：

（一）农村水电站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二）自评报告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是否完整。

对符合申请条件但材料不完整或存在疑问的，要求申请单位予以补充或说明。申请单位在接到告知15个工作日内未提供补充或说明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同一单位再次提出申请时间间隔应不少于半年。

第十八条 审核通过的，通知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外部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评审机构接受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委托后应按照《评审标准》对农村水电站进行现场评审打分，并在现场评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单位出具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4）。

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被评审单位概况、安全生产管理及绩效、评审情况、得分情况、评审打分表（作为附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推荐性评审意见、现场评审人员组成及分工等。

第二十条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评审机构由水利部认定并公布，二、三级的评审机构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承担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评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客观、公正、独立、规范地开展达标评级工作；
2. 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办公设备和管理制度等基础条件；

（三）具有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所需专业技术力量，拥有10名以上符合条件的行业评审专家，其中水工、金结、机电专业均不少于2名专家；

（四）在省级以上区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公信度，并经主管单位批准。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和三级的评审机构应具备的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件制定。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的评审专家应参加水利部组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评审机构颁发的聘书，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评审工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工程技术类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二）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资格；

（三）具有5 年以上水电领域相关专业或安全管理现场工作经历，并经所在单位确认后推荐。

第二十三条 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组成评审组，开展现场评审工作。评审组不少于5人（一般不超过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可指定1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

评审机构、专家与被评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评审机构现场工作程序：

（一）评审组召开工作安排会议，明确评审目的、依据、范围、程序、方法和分工等内容；

（二）听取申请单位汇报，了解其安全工作情况；

（三）对照评审标准，现场查证查看，形成评审记录，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召开有申请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的总结会议，通报评审工作情况和推荐性评审意见。

第二十五条 组织评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审定，达到申请等级的，应在指定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组织评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证书、牌匾式样见附件5、6）；公示有异议的，由组织评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处理。

未达到申请等级的，经申请单位同意，限期整改后申请重新评审；或根据实际达到的等级， 按本办法的规定，由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定。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电站名单，应在公告的同时报水利部备案。

第四章 整 改

第二十七条 经评审不达标的农村水电站， 必须针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申请评审。

第二十八条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农村水电站，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发证部门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一）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报材料严重失实的；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险情的；

（三）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严重事件。

第二十九条 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或二级的农村水电站，自撤销之日起，须按降低至少一个等级重新申请评审；且自撤销之日起满一年后，方可申请按被降低前的达标级别评审。

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农村水电站为不达标，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在运行有效期内，发生如洪水、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的，应对重要设备设施进行检测，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处理，在恢复发电后半年内提出复评申报。

第三十一条 评审机构应对评审结果负责。评审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其评审资格，不得再从事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一）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评审报告的；

（二）泄露被评审单位的经济技术或商业秘密的；

（三）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利部核实后通知相关评审机构予以解聘，5年内不得从事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一）隐瞒与被评审单位利害关系，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二）泄露被评审单位的经济技术或商业秘密的；

（三）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五章 其 他

第三十三条 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直接负责多座水电站运行管理的，可以合并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其生产设备设施和作业安全部分分值按容量与得分的加权平均值确定。有一座水电站存在否决项的，该单位不得评为达标。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 件 ：

1.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2.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格式）

3.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表

4.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格式）

5.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式样

6.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牌匾式样

（附件2～6 详见中国农村水电及电气化信息网 [http://shp.mwr.gov.cn/）](http://shp.mwr.gov.cn/)

# 附件1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暂行）

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农村水电站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的自评和外部评审，也适用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设置：本标准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的核心要求为基础，共设置13类41个项目99个评审内容。

三、分值设置：本标准按1000分设置得分点，并实行扣分制。在评审内容中有多个扣分点的，可累计扣分，直到该项标准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四、得分换算：本标准按百分制设置最终标准化得分，其换算公式如下：

评审得分＝〔各项实际得分之和/（1000－各合理缺项标准分值之和）〕×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整数。

1.安全生产目标（2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1.1目标制定（10分） | 1.1.1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应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控制、考核等内容。 | 5 | 查相关文本。①无该项制度，不得分；②缺少制定、分解、控制、绩效考核内容，每项扣1分。 |  |  |
| 1.1.2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应明确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目标。 | 5 | 查相关文本。①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不得分；②无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目标，每项扣2分。 |  |  |
| 1.2目标落实（5分） | 1.2.1组织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人。 | 5 | 查安全责任书。①无安全责任书，不得分；②未明确安全责任人，扣3分。 |  |  |
| 1.3目标监督与考核（10分） | 1.3.1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开展安全生产目标年终考核。 | 10 | 查相关文本、记录。①无安全生产目标监督记录的， 不得分；②未完成年度安全评估考核，不得分；③未按安全目标进行监督和考核的，按目标分解指标每项扣2分。 |  |  |
| 小计 | 25 | 得分小计 |  |  |

2.组织机构和职责（2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2.1机构和人员配置（5分） | 2.1.1应成立由电站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各厂站（部门） 安全员为成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专（兼）职的安全员。 | 5 | 查相关文本。①未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得分；②负责人不全，每少1个责任人扣2分；③安全员配置不全，扣2分。 |  |  |
|  | 2.2.1应明确电站企事业单位、各厂站（部门）、班组、岗位的职责、权限和考核内容。 | 5 | 查相关文本。①未明确相关职责，不得分；② 部门或岗位职责缺项的， 每项扣1 分。 |  |  |
| 2.2 | 2.2.2应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各级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 | 5 | 查相关记录。①未进行检查或无记录，不得分；②检查不全面，每缺一级扣1分。 |  |  |
| 安全职责 |  |  | 查相关文本和记录。 |  |  |
| （20分） |  |  | ①未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或无会议记录， |
|  | 2.2.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每月至少 |  | 不得分； |
|  | 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或 | 10 | ②会议记录缺次，或未形成纪要的，每次扣1分； |
|  | 记录。 |  | ③未跟踪上次会议的措施和要求的落实 |
|  |  |  | 情况，上次会议中有未完成且无整改措 |
|  |  |  | 施，每一项扣1分。 |
| 小计 | 25 | 得分小计 |  |  |

3.安全生产投入（5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3.1费用管理（20分） | 3.1.1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管理专项经费支出计划或经费预算，保障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严格资金使用审批管理。 | 20 | 查相关文本。①没有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管理专项经费支出计划或经费预算，不得分；②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明显不足的扣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3.2费用使用（30分） | 3.2.1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安全标志、安全工器具、安全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装置，安全教育培训，劳动保护；反事故措施；安全检测、安全评价、安全保卫；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与维护。 | 30 | 查相关文本、记录。①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扣10分；②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中存在应投入而未投入的，每项扣5分。 |  |  |
| 小计 | 50 | 得分小计 |  |  |

4.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4.1 | 4.1.1应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 |  | 查相关文本、记录。①每缺少一项扣1分。 |  |  |
| 法律法 |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向员工 |  |
| 规、标准 | 传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见《农 | 10 |
| 规范 | 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4.0.8所列 |  |
| （10分） | 文本。 |  |
|  | 4.2.1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 |  |  |  |  |
|  | 度，并贯彻到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 |  |  |
|  | 作中。除《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 |  |  |
|  | 程》4.0.12所列制度外，尚需：安 |  |  |
|  | 全投入管理，工伤保险，文件和记 |  |  |
|  | 录管理， 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管理，安全设施和安全标志管理，职 | 20 | 查相关文件。①每缺一项，扣2分。 |
| 4.2 | 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具） |  |  |
| 规章制度 | 管理，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  |  |
| （30分） | 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报送及事故 |  |  |
|  | 调查处理，安全绩效评定管理等制 |  |  |
|  | 度。 |  |  |
|  |  |  | 查文件发放和培训学习记录。 |  |  |
|  | 4.2.2应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 |  | ①未发放或未公示，不得分； |
|  | 相关工作岗位或公示，并组织员工 | 10 | ②每少发放1项制度或少发1个部门的， |
|  | 学习。 |  | 扣1分； |
|  |  |  | ③无培训学习记录的，每项扣1分。 |
| 4.3安全生产规程（30分） | 4.3.1应根据实际，引用或编制齐全、完善、适用的运行规程、检修规程、设备试验规程、系统图册等安全生产规程。 | 20 | 查相关规程文本。①规程不齐全，每缺一个扣2分；②规程不适用或有错误，每个扣2分。 |  |  |
| 4.3.2安全生产规程应发放到相关班组、岗位，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 | 10 | 查规程发放记录并现场抽查。①未发放，不得分；②未发放至相关班组、岗位，每少发一个岗位扣1分； |  |  |
|  | 核。 |  | ③无培训记录等资料，每项扣1分； |
|  |  |  | ④发现员工不熟悉相应规程，每人次扣 |
|  |  |  | 1分。 |
|  | 4.4.1应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  | 查相关记录。 |  |  |
|  | 规范、规章制度、规程执行情况进 | 5 | ①未开展自查评估，不得分； |
| 4.4 | 行年度自查评估。 |  | ②自查评估内容不完整，每项扣2分。 |
| 评估修订 |  |  | 查相关文本、记录。 |  |  |
| （10分） | 4.4.2应根据检查评估情况，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 5 | ①应修订而未组织修订，每项扣1分；②修订未标识、审批，每项扣1分； |
|  |  |  | ③修订后发放无记录，每项扣1分。 |
| 4.5文件和 档案管理（20分） | 4.5.1严格执行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确保规章制度、规程及其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有效性。 | 5 | 查相关文本、记录。①无该项制度，不得分；②未严格执行文件管理的编制、审批、标识、收发、评审、修订、使用、保管规定，每项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4.5文件和 档案管理（20分） | 4.5.2建立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实施有效管理。安全记录档案至少包括：班长日志、巡检记录、检修记录、不安全事件记录，事故调查报告， 安全生产通报、安全会议记录，安全活动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等。 | 15 | 查相关文本、记录。①未建立安全生产记录档案，不得分；②缺少相关记录的每项扣2分；③记录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  |  |
| 小计 | 100 | 得分小计 |  |  |

5.教育培训（8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5.1教育培训管理（10分） | 5.1.1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的对象与内容、教育培训计划、检查考核与奖罚等要求。 | 5 | 查相关文本。①无培训计划的，不得分；②未明确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新进人员、离岗后重新上岗人员、变换工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要求的，每缺一类扣1分；③未明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前的安全教育培训要求，每缺一类扣1分。 |  |  |
| 5.1.2应定期组织安全教育或培训， 并形成记录。 | 5 | 查教育培训记录。①无教育培训记录的，不得分；②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1分。 |  |  |
| 5.2人员教育培训（60分） | 5.2.1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任职。 | 10 | 查培训、监督检查记录。①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或未按规定进行复审培训，每发现1人扣1分。 |  |  |
| 5.2.2新员工上岗前应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 10 | 查培训考核记录。①无培训、考核记录，不得分。 |  |  |
| 5.2.3应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投入使用前，对有关管理、操作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培训。 | 5 | 查培训记录。①无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  |  |
| 5.2.4作业人员转岗、离岗3个月以上重新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 5 | 查培训考核记录。①无培训、考核记录，不得分。 |  |  |
| 5.2.5每年对在岗的作业人员进行不少于1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 | 20 | 查培训考核记录。①无培训、考核记录，不得分；②考核记录与实际不符的，每人次扣1 分。 |  |  |
| 5.2.6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应进行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 | 10 | 查培训考核记录。①无培训、考核记录，不得分。 |  |  |
| 5.3其他人员教育培训（5分） | 5.3.1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和外来参观、学习人员等进行相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和告知，并由专人带领做好相关监护工作。 | 5 | 查相关记录。①未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危险告知，不得分；②未提供相应劳保用品，不得分；③无专人带领，不得分。 |  |  |
| 5.4安全文化建设（5分） | 5.4.1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形成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形成安全自我约束机制。 | 5 | 查相关文本。①未开展安全文化活动，不得分。 |  |  |
| 小计 | 80 | 得分小计 |  |  |

6.生产设备设施（3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6.1水工 建筑物（130分） | 6.1.1挡水及泄水建筑物：大坝、闸坝、堰坝、前池、溢洪道、泄洪洞、泄洪孔等应定期进行维护和观测。应定期进行安全复核；各类挡水、泄水建筑物基础稳定，无异常渗漏现象；坝顶路面平整，抢险通道畅通；坝体结构无老化、错位、贯通性洞穴或裂纹；充排水（气） 系统工作正常；各类观测、监测设备完好；边坡稳定，无隐患。 | 50 |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①大坝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不得评为达标；②大坝未按安全鉴定意见完成整改的， 不得分；③大坝未按规定进行注册的，不得分；④无相关记录的，扣5分；⑤基础及结构存在影响安全的缺陷，每条扣5分，未采取有效措施，不得分；⑥安全监测有缺项的，缺一项扣1分；⑦观测设施、仪器、仪表的校验或检定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⑧各主要监测量异常且未采取措施，每项扣5分；⑨泄水建筑物存在影响泄洪的重大缺陷，扣5分。⑩坝顶被作为他用的，扣5分；排水（气）系统有缺陷的，扣5分。 |  |  |
| 6.1.2引（输）水建筑物：隧洞、压力管道、调压室、引水渠道等应定期进行维护和观测。 | 5 | 查相关记录并现场检查。①无相关记录的，不得分；②记录不详实的，每处扣2分。 |  |  |
| 6.1.3隧洞围岩稳定，无坍塌现象，能保证电站正常发电。 | 10 | 现场检查。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  |  |
| 6.1.4压力管道符合安全设计要求且运行正常，焊缝无开裂，伸缩节完好，无渗漏，管道混凝土无老化、剥蚀和钢筋外露现象。支墩与镇墩结构稳定，混凝土无老化、开裂、位移、沉陷、破损。 | 15 | 现场检查。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  |  |
| 6.1.5调压室（井、塔）结构稳定， 无塌陷、变形、破损和漏水现象； 顶部布置能满足负荷突变时涌浪的要求，有顶盖的调压井通气良好； 附属设施（栏杆、扶手、楼梯、爬梯）和必要的水位观测应完整、可靠。 | 10 | 查相关文本并现场检查。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 |  |  |
| 6.1.6引水渠道、渡槽、涵管结构稳定，衬砌良好，无淤积、漏水、老化、错位、坍塌现象，边坡稳定无隐患。 | 15 | 现场检查。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 |  |  |
| 6.1.7启闭机房、发电厂房及升压站、变电站等应定期进行巡查维护并形成记录。 | 5 | 查相关记录。①无相关记录的，不得分；②记录不详实的，每处扣2分。 |  |  |
| 6.1.8厂房排水设施运转正常，通风、防潮、防水满足安全运行要求。边坡稳定，无裂缝、漏水并有完好的监测手段。 | 10 | 现场检查。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 |  |  |
| 6.1.9升压站、变电站围墙结构稳定可靠，边坡稳定无隐患。围墙或围栏高度应分别达到1.7米和1.2～1.4 米，隔档间距不得超过0.2米，金属围栏要可靠接地。升压站内排水正常，电缆沟及各设备基础稳定。 | 10 | 现场检查。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6.2金属结构（60分） | 6.2.1金属结构：拦污栅、清污机、闸门、阀门、启闭机、压力钢管等应按规定进行维护、检测。每年汛前应对泄洪闸门进行检修和启闭试验。 | 25 |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①现场检查泄洪闸门启闭动作不正常的，6.2项不得分（即扣60分）；②泄洪闸门未按规定进行检修和启闭试验，不得分；③无相关记录的，不得分；④记录不详实的，每处扣2分。 |  |  |
| 6.2.2进水口拦污排、拦污栅、进水口闸门外观良好，无超标变形、锈蚀、表面缺陷和焊缝缺陷。闸门门体、主梁、支臂、纵梁等构件良好，无明显变形、磨损，开关启闭动作正常。锁定装置可靠，平压设备（充水阀或旁通阀）完整可靠。 | 10 | 现场检查。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 |  |  |
| 6.2.3管路闸门、阀门外观现状良好，防腐涂装到位，止水良好，无超标锈蚀，开关启闭动作正常。 | 5 | 现场检查。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1分。 |  |  |
| 6.2.4启闭机工作正常，电控部分绝缘良好，工作正常。主要受力构件无明显变形、磨损、裂纹、漏油。 | 10 | 查相关文本并现场检查。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  |  |
| 6.2.5钢管内外壁维护良好定期进行防腐处理，焊缝无开裂，伸缩节完好，无渗漏，动静态应力测试应满足要求。 | 10 | 查相关文本并现场检查。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②无应力测试报告的，扣2分。 |  |  |
| 6.3水力机械（60分） | 6.3.1水力机械：水轮机、调速器及油压装置、主阀油压装置、油气水系统等应定期进行维护、试验。 | 5 |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①无相关记录的，不得分；②记录不详实的，每处扣2分。 |  |  |
| 6.3.2水轮机设备外观基本完好，机组振动、摆度、噪声符合标准，稳定性良好；各承轴温度、油质等符合标准且无漏油、甩油现象；主轴密封、导叶套筒无严重漏水现象；机组停机制动安全可靠。 | 15 | 查相关文本并现场检查。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  |  |
| 6.3.3调速器各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调节性能良好。在机组甩负荷或紧急停机时能自动安全关闭，关闭时间符合调保计算要求；调速器油压装置工作正常。 | 15 | 查相关文本并现场检查。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②机组未进行甩负荷试验的，扣5分。 |  |  |
| 6.3.4主阀关闭严密，传动灵活可靠，启闭阀门时间符合要求，旁通阀门运行正常；主阀油压装置工作正常； 保护涂料完整， 无锈蚀现象。 | 15 | 查相关文本并现场检查。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  |  |
| 6.3.5油气水系统各管道设置符合要求，按类着色，无有害振动、变形和明显渗漏，各阀门密封良好，动作灵活可靠，无裂损和严重锈蚀， 水管无严重结露现象；各类管道测控元件工作可靠，压力泵及控制回路工作正常；储油罐、油处理室整洁。 | 10 |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  |  |
| 6.4电气设备（70分） | 6.4.1电气设备：发电机、变压器、输配电系统、自控装置、继电保护系统、防雷和接地、事故照明等应按规程规定的周期进行维护、检修和试验。 | 5 | 查相关文本、记录。①无相关记录的，不得分；②记录不详实的，每处扣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6.4电气设备（70分） | 6.4.2发电机定、转子温度、温升符合规程要求；轴承、绕组无过热， 轴承无漏油；制动系统性能良好； 定子、转子绕组的绝缘电阻和直流电阻应符合要求。 | 15 | 查相关文本并现场检查。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  |  |
| 6.4.3励磁装置工作正常，调节性能良好，符合规程要求；集电环、碳刷工作正常无明显跳火、电灼伤； 灭磁开关自动分、合闸性能良好， 灭磁性能良好；励磁设备的重要元件器件按检修规程规定作定期检查、试验合格。 | 10 |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  |  |
| 6.4.4变压器各部件应完整无缺， 外观无明显锈蚀，瓷瓶无损伤，标志正确、油枕油色、油位及吸湿剂正常；本体无渗油、无过热现象； 安装位置的安全距离等符合规范要求；线圈、套管和绝缘油（包括套管油）的各项试验符合规程或有关规定的要求。 | 10 | 查相关文本并现场检查。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  |  |
| 6.4.5开关及刀闸操作动作灵活， 闭锁装置动作正确、可靠，无明显过热现象，能保证安全运行；断路器、隔离开关额定电压、额定电流、遮断容量均满足设计要求；电气试验符合规程规定；高压熔断器无电腐蚀现象；电缆绝缘层良好， 无脱落、剥落、龟裂等现象，母线及构架技术规格能满足安全运行的要求，无过热现象，安装、敷设、防火符合规程规定。 | 10 | 查相关文本并现场检查。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  |  |
| 6.4.6自控装置继电保护系统的各部分信号装置、指示仪表动作可靠， 指示正确，在正常及事故情况下能满足保护与监控要求； 设备无过热现象，外壳和二次侧的接地牢固可靠；配线整齐，连接可靠，标志和编号齐全，并有符合实际的接线图；控制和保护的定值、动作逻辑正确并符合规程及设计要求；自控装置继电保护系统定期进行试验。 | 10 |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  |  |
| 6.4.7防雷避雷设施的配置齐全完整，接地装置以及接地电阻符合规程要求；防雷避雷装置及接地装置开展定期试验。 | 5 |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  |  |
| 6.4.8通信系统应无影响电力设备运行操作或电力调度的缺陷；直流系统蓄电池电压、对地绝缘、放电容量应满足要求。 | 5 | 查相关文本并现场检查。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 |  |  |
| 6.5设备设施运行管理（25分） | 6.5.1应根据运行规程做好设备的运行工况、变位、信号等的记录工作。 | 5 | 查相关记录并现场检查。①无相关记录的，不得分；②记录数据不真实、不满足安全运行需求的，扣2分。 |  |  |
| 6.5.2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应记录缺陷情况、发生的原因、故障的状态并及时通知维修。将维修处理的结果与缺陷通知单组成维修记录。短期内处理不了的缺陷应说明原因。 | 5 | 查相关记录并现场检查。①未及时通知维修的，不得分；②缺陷通知发出后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2分；③未定期开展设备评级的，扣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6.5设备设施运行管理（25分） | 6.5.3易损件如密封胶、垫、圈、熔丝、接触器、线圈等应有库存备品。备品的采购和使用应形成记录。 | 5 |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①无备品备件的，不得分。 |  |  |
| 6.5.4设备名称、编号、责任人、手轮开关方向标志及阀位指示应齐全、清晰、规范。管道介质名称、色标或色环及流向标志齐全、清楚、正确。各设备，盘柜、屏柜内外应整洁、卫生，无小动物活动痕迹。 | 5 | 现场检查。①无名称、编号的，不得分；②名称编号混乱，或有缺项的，无设备责任人的，扣2分；③设备内外卫生状况差、无防小动物设施的扣2分。 |  |  |
| 6.5.5各类起重设备、压力容器、暖通与消防设备：定期由国家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测合格，并能正常安全运行。 | 5 | 查相关文本、记录及现场检查。①不能正常工作，或有安全隐患的不得分；②无检测记录的，每项扣2分。 |  |  |
| 6.6检修管理（10分） | 6.6.1落实检修规程、试验规程； 根据运行情况及安排，编制检修计划、检修质量控制目标，检修后设备经验收合格后投运；检修、试验的过程和结果应形成记录；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监护制度等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 10 | 查相关文本、记录。①无大修计划的，不得分；②未严格执行检修管理制度的，检修、试验记录不完整的，每项扣2分。 |  |  |
| 6.7设备报废管理（5分） | 6.7.1设备报废应严格执行相关程序；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规定使用年限，应当及时报废；已报废的设备及时拆除，退出现场。 | 5 | 查设备台账、相关记录并现场检查。①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的设备仍在现场使用，每台次扣2分；②已报废的设备未及时拆除退出施工现场，每台扣2分。 |  |  |
| 小计 | 360 | 得分小计 |  |  |

7.作业安全（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7.1.1楼板、升降口、吊装孔、地面 |  | 现场检查。①安全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每项扣3 分；②生产现场紧急逃生路线标识不清或通道不畅通，扣3分。 |  |  |
|  | 闸门井、雨水井、污水井、坑池、 |  |
|  | 沟等处的栏杆、盖板、护板等设施 |  |
|  | 齐全，井、坑有防人员坠落措施， |  |
|  | 符合国家标准及现场安全要求；生 |  |
|  | 产现场应配备应急照明灯具；紧急逃生路线标识清晰， 通道保持畅 | 30 |
|  | 通；机器的转动部分防护罩或其他 |  |
| 7.1 | 防护设备（如栅栏）齐全、完整， |  |
| 安全设施 | 露出的轴端设有护盖。电气设备金 |  |
| 管理 | 属外壳接地装置齐全、完好。露铜 |  |
| （50分） | 部分应装置护网或护盖。 |  |
|  | 7.1.2有消防措施，并按消防规定 |  |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①安全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每项扣2 分；②验电器、绝缘杆等安全技术用具无试验记录，每项扣2分。 |  |  |
|  | 配置消防器具；厂房配置的救生绳 |  |
|  | 索、防毒面具、护目眼镜、绝缘 |  |
|  | 靴、绝缘手套、安全帽等防护用品数量合理， 定期试验合格； 接地 | 20 |
|  | 线、验电器、标示牌、防误锁、安 |  |
|  | 全遮栏、绝缘杆等安全技术用具数 |  |
|  | 量合理，定期试验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7.2.1严格执行“两票三制”。核 |  | 查相关记录。①“两票”执行率未达到100%的，不得评为达标；②操作票、工作票不合格，每张扣5分；③无交接班记录的，扣5分；④无巡回检查记录的，扣5分；⑤设备定期轮换和试验工作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扣5分；⑥记录不完整、不详实，每次扣2分。 |  |  |
|  | 对操作票、工作票的内容和设备名 |  |
|  | 称， 加强操作监护并逐项进行操 |  |
|  | 作。交接班人员按要求做好交接班 |  |
|  | 准备工作，填写各项记录，办理交 |  |
|  | 接班手续。认真监视设备运行工况，按规定时间、内容及线路对设 | 30 |
|  | 备进行巡回检查，随时掌握设备运 |  |
| 7.2 | 行情况，合理调整设备状态参数， |  |
| 作业行为 | 正确处理设备异常情况。按规定时 |  |
| 管理 | 间和方法做好设备定期轮换和试验 |  |
| （50分） | 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  |
|  | 7.2.2严格执行调度命令，落实调度指令；严格执行运行规程和相关特种作业规程。 | 10 | 查相关记录。①违反调度命令，不得分；②违反运行规程，不得分；③违反特种作业规程，不得分。 |  |  |
|  | 7.2.3电气检修及运行人员按国家电 |  |  |  |  |
|  | 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条例要求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 | 10 | 查证书和相关记录。①上岗证不全，每缺一扣4分。 |
|  | 业证上岗。 |  |  |
| 小计 | 100 | 得分小计 |  |  |

8.隐患排查和治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8.1 | 8.1.1结合安全检查，定期组织排查事故隐患，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价，确定隐患等级，并形成记录。 | 30 | 查相关记录。①未开展检查的，不得分；②未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的，扣10分；③缺少检查记录的，每次扣5分。 |  |  |
| 隐患排查 |  |  | 查相关记录。 |  |  |
| 治理 | 8.1.2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组织整 |  | ①一般事故隐患，未立即组织整改排 |
| （70分） | 改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应制定并实 |  | 除，每项扣5分； |
|  | 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做到整改措 | 40 | ②重大事故隐患无治理方案，每项扣 |
|  | 施、整改资金、整改期限、整改责 |  | 5分； |
|  | 任人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  | ③重大隐患治理未做到“五落实”，每 |
|  |  |  | 项扣5分。 |
|  | 8.2.1在接到自然灾害预报时，及 |  | 查相关文本、记录。①未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每项次扣2 分；②未对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采取相应预防措施，每项次扣2分。 |  |  |
|  | 时发出预警信息；对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采取相应的预防措 | 15 |
|  | 施。 |  |
| 8.2 |  |  | 查相关文本、记录。 |  |  |
| 预测预警 |  |  | ①未按规定对安全隐患排查等相关数据 |
| （30分） | 8.2.2每季、每年按规定对本单位 |  | 进行统计分析，不得分； |
|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上报， 开展安全生产预测预 | 15 | ②未每季召开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会，并通报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每次扣 |
|  | 警。 |  | 2分； |
|  |  |  | ③未对反映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 |
|  |  |  | 每项扣2分。 |
| 小计 | 100 | 得分小计 |  |  |

9.重大危险源监控（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9.1辨识与评价（10分） | 9.1.1按规定对本单位的生产设施或场所等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确定危险等级。 | 10 | 查相关文本、记录。①未进行辨识和评估，不得分；②未确定重大危险源，不得分；③辨识和评估有漏项或不准确，每项扣2分。 |  |  |
| 9.2登记建档与备案（10分） | 9.2.1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按照相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名称、地点、性质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救援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 10 | 查相关文本、记录。①无档案资料，不得分；②应备案未备案的，不得分；③档案资料不全，每处扣2分。 |  |  |
|  |  |  |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 |  |  |
|  | 9.3.1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措施进行监 |  | ①有重大隐患或带病运行，严重危及 |
|  | 控，包括技术措施（设计、建设、 |  | 安全生产的， 9. 3项不得分（ 即扣10 |
| 9.3 | 运行、维护、检查、检验等）和组 | 5 | 分）； |
| 重大危险 | 织措施（职责明确、人员培训、防 |  | ②未监控的，不得分； |
| 源监控与 | 护器具配置、作业要求等）。 |  | ③监控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不全，每项 |
| 管理 |  |  | 扣2分。 |
| （10分） | 9.3.2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 |  | 现场检查。 |  |  |
|  | 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危险源点警示牌（ 内容包含名称、地点、责任人 | 5 | ①无安全警示标志，不得分；②内容不全，每处扣2分； |
|  | 员、控制措施等）。 |  | ③警示标志污损或不明显，每处扣2分。 |
| 小计 | 30 | 得分小计 |  |  |

10.职业健康（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10.1职业健康管理（20分） | 10.1.1按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相适应的职业健康保护设施、工具和用品。教育并监督作业人员按照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5 | 查防护用品台账、相关记录并现场检查。①未为员工配备相适应的劳动防护，不得分；②从业场所健康环境达不到要求，或处理不当，每处扣2分；③未正确使用或佩戴防护用品，每项扣1分。 |  |  |
| 10.1.2定期对职业危害场所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形成记录。 | 5 | 查相关文本、记录。①未定期检测或无检测记录，不得分；②检测的周期、地点、有害因素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  |  |
| 10.1.3按照规定安排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包括上岗前、岗中和离岗前）档案。 | 5 | 查相关文本、记录。①无健康档案，不得分；②对员工入厂和离岗健康检查，每少一人扣1分；③健康档案内容不全，每缺一项资料扣1分。 |  |  |
| 10.1.4按规定给予职业病患者及时的治疗、疗养；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应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 | 5 | 查相关文本、记录。①职业病患者未得到及时治疗、疗养， 每人扣1分；②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没有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每人扣1分。 |  |  |
| 10.2职业危害告知与 警示（5分） | 10.2.1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如实告知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等。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 | 5 | 查劳动合同和相关记录。①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职业危害及其后果等或未签劳动合同，每人次扣1分；②未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10.3职业危害申报（5分） | 10 . 3 . 1 按《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第27 号令） 规定， 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生产过程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 发生变化后及时补报。 | 5 | 查申报资料。①无申报材料，不得分；②未及时补报，每次扣1分。 |  |  |
| 小计 | 30 | 得分小计 |  |  |

11.应急救援（4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11.1应急预案（10分） | 11.1.1在危险源辨识、风险分析的基础上，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 9002）的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防洪渡汛、防台抗台、地质灾害、重大火灾、人身伤亡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10 | 查应急预案文本。①无应急预案，不得分；②应急预案不齐全，每个扣2分；③应急预案不完善、操作性差，每个扣2分；④重点作业岗位无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每个扣3分；⑤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措施，每人次扣1分。 |  |  |
| 11.2应急设施 、 装 备、物资（15分） | 11.2.1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妥善安排应急管理经费，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台账，明确存放地点和具体数量。 | 5 | 查相关记录及现场查看。①无台账，不得分；②实际与台账不符，每处扣2分；③未建立应急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应急装备、物质不满足要求，每类扣2分。 |  |  |
| 11.2.2对应急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5 | 查相关记录及现场查看。①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不得分；②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缺少，每项扣2分。 |  |  |
| 11.2.3应急保安电源应满足突发事件的要求，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 5 | 查相关记录及现场查看。①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不得分；②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缺少，每项扣2分。 |  |  |
| 11.3应急培训和演练（10分） | 11.3.1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培训和演练，操作人员、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掌握直接相关的应急知识。 | 5 | 查相关记录。①未组织培训演练，不得分；②操作人员、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不熟悉相关应急知识，每人次扣1分。 |  |  |
| 11 . 3 . 2 对应急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 5 | 查相关记录。①无应急演练的效果评估报告，不得分；②未根据评估的意见修订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每项扣1分。 |  |  |
| 11.4事故救援（5分） | 1 1 . 4 . 1 发生事故后， 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开展事故救援， 必要时寻求社会支援。 | 5 | 查相关记录。①发生事故未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不得分；②因应急指挥系统失灵或应急人员未履行职责等而导致事故扩大，未达到预案要求，每次扣2分。 |  |  |
| 小计 | 40 | 得分小计 |  |  |

12.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4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12.1.1发生事故后按照《生产安全 |  | 查事故上报的记录。①有谎报、瞒报事故的，不得评为达标；②未及时报告，不得分；③报告事故的信息内容和形式与规定不相符，每次扣1分。 |  |  |
|  |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 |  |
|  | 院493号令）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 | 10 |
| 12.1 | 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水行 |  |
| 事故报告 | 政主管部门报告。 |  |
| （20分） | 12.1.2发生事故后，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 10 | 查相关记录。①未到现场组织抢救，不得分；②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扩大， 不得分；③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不得分。 |  |  |
|  | 12.2.1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  |  |  |  |
|  | 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  | 查事故调查报告、相关文件及结案记 |
|  | 及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要 |  | 录资料。 |
|  | 求，组织事故调查组或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发生 | 10 | ①内部无调查报告，不得分；②内部调查报告内容不全，每次扣2分； |
| 12.2事故调查和处理（20分） | 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并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  | ③ 有关部门的调查报告未保存和公开，每次扣2分。 |
|  |  | 查事故结案的文件、记录和资料。①未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不 |  |  |
|  | 12.2.2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 |  | 得分； |
|  | 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落 | 10 | ②责任追究不落实，每人次扣2分； |
|  | 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  | ③未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每次扣2分； |
|  |  |  | ④ 对整改措施未进行验证， 每次扣 |
|  |  |  | 2 分。 |
| 小计 | 40 | 得分小计 |  |  |

13.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13.1.1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标准 |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①每年一次的检查评定报告未形成正式文件，或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和参与评定，不得分；②发生死亡事故后未重新进行检查评定，不得分；③无对上年度评定中提出的纠正措施落实效果的评价，扣2分。 |  |  |
|  | 化实施情况的检查评定，验证各项 |  |
|  | 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 |  |
|  | 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 | 5 |
|  | 标、指标的完成情况，提出改进意 |  |
|  | 见，形成评定报告。发生死亡事故 |  |
| 13.1 | 后，重新进行评定。 |  |
| 绩效评定（15分） |  |  |
| 13.1.2评价报告以单位正式文件下发，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通报安全标准化工作评定结果。 | 5 | 查相关文件、记录并现场检查。①未通报，不得分；②有部门人员对相关内容不清楚，每人次扣1分。 |  |  |
|  |  |  | 查相关文本、记录。 |  |  |
|  | 13 . 1 . 3 将安全标准化工作评定结果，纳入单位年度安全绩效考评。 | 5 | ①未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不得分；②年度考评结果未落实兑现，每个部 |
|  |  |  | 门或单位扣1分。 |
|  | 13 . 2 . 1 根据安全标准化的评定结 |  | 查相关文本、记录。 |  |  |
| 13.2持续改进（5分） | 果， 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评价， 并根据需要进行修改， 完善安全标准化的工作计划和措施， 不断提 | 5 | ①未根据评定结果及时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 对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评价，每项扣2分； |
|  | 高安全绩效。 |  | ②未按评价结果进行修改，每项扣2分。 |
| 小计 | 20 | 得分小计 |  |  |